

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家庭寄養兒童和青少年權利說明書

作為一名在紐約州的家庭寄養兒童或青少年，我擁有以下權利：

1. 我有權生活在一個安全、養育、健康和適合的住所，處境安全，不受剝削，在那裡我應受到尊重，有足夠的食物和足夠的衣服。我有權獲得限制最少、最具家庭感的環境，能讓我安全地生活和接受服務。
2. 我有權被公平對待，受到尊重並接受照顧和服務，免受基於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性取向、婚姻狀況、身體或精神的殘疾，或者我在寄養的事實而導致的歧視。
3. 我有權探訪我的親生或收養父母，除非法院或機構認定這不符合我的最佳利益或我父母的權利已經終止或被放棄。如果我在被寄養時有自己的孩子，我有權與我的孩子（們）一起生活，並為我的孩子（們）做出決定，除非法庭裁定我不能。
4. 我有權與我的兄弟姐妹一起生活，除非法庭或我的機構已經認定這不符合我的最佳利益或我的兄弟姐妹的最佳利益；如果我們不住在一起，我有權定期探訪我的兄弟姐妹，除非法院或一名個案社工已經認定這不符合我的最佳利益或我的兄弟姐妹之一的最佳利益，或者由於我們之間的距離無法進行探訪。
5. 我有權知曉我的個案社工、我的個案社工的主管以及我的律師（兒童的律師）的姓名和聯繫方式。我有權與我的個案社工進行至少每月一次的探訪，並根據我的需要聯繫我的個案社工或我的律師（兒童的律師），如果我提出要求，這些聯繫將私下進行；同時我有權要求我的個案社工和/或我的律師（兒童的律師）在我嘗試聯繫他們時做出回應。我有權將我的記錄和個人資訊保密，只給具有法定權利的人或機構查看。
6. 我有權免於殘忍、嚴厲或不必要的懲罰，包括但不限於被毆打、欺凌，作為紀律處分被鎖在房間中或與他人隔離、不公平地被強迫工作或作為紀律處分被拒絕提供水、食物、睡眠或被禁止與我的家人聯繫。我有權接受與我受到紀律處分的原因、我的成熟程度、我的發育水準和我的醫療狀況相適合的紀律處分。我必須被告知為什麼我要接受紀律處分。我不得因為受到懲罰或為了方便工作人員而被約束。
7. 我有權在確定我的永久性目標上享有發言權，包括根據我的年齡或能力，參加服務計畫審查 (Service Plan Review) 會議和法庭永久性聽證會 (Permanency Hearings)，我有權在我的服務計畫的制定和審查中提供意見。當我的年齡為 14 歲或以上時，我有權選擇我的個案計畫小組的兩名成員，他們不是我的寄養家長、個案經理、個案計畫員或個案社工。當我的年齡為 14 歲或以上時，我還有權接受服務以幫助我成為一名健康成功的成年人，並有權每年免費獲得我的消費者信用報告副本，直到我離開寄養系統。我也有權獲得幫助以解釋和解決這些報告中的任何不準確之處。在離開寄養後的某些情況下，我有權與個案工作者保持聯繫，並有可能返回寄養。
8. 我有權定期接受牙科、醫療、視力、精神和行為健康服務，並在需要時更頻繁地接受服務。無論我的年齡大小，如果我的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確定我可以做出這些決定，我有權得到關於計劃生育的指導，並對生育健康服務做出同意。

當我年滿 18 歲，已經寄養了至少六個月，同時已經離開寄養自行生活後，我有權得到我的美國出生證、社會安全卡、健康保險資訊、醫療記錄和一份駕駛執照或州政府頒發的身份證件，如有資格。

9. 我有權獲得免費和適當的教育，直到我獲得高中文憑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文憑。我有權在申請本州或外州的大學或職業課程時獲得幫助。
10. 我有權參加適合我年齡和發育情況的活動，例如課後活動、暑期活動、工作經驗，有權參加或不參加我信仰的宗教的活動，以及從事宗教活動，如果我有宗教信仰的話。當我至少 16 歲時，我有權申請駕駛執照。我有權要求並獲得就業指導。

**如果我覺得我的權利未受尊重，我與誰聯繫？**

您有權利報告任何不尊重您權利的人，您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您可以：

- 向您的個案社工、父母或監護人，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審理您案件的法官解釋情況。您可以要求與您的個案社工私下交談。
- 聯繫您的個案社工的主管並解釋情況。您可以要求與您的個案社工的主管私下交談。
- 聯繫您的律師（兒童的律師）。您與您的律師（兒童的律師）的談話是完全受到保密的。您的律師（兒童的律師）不能將與您的談話內容透露給任何人，除非有您的許可，或者您的安全受到威脅（請與您的律師就此進行溝通）。

我， \_\_\_\_\_ 收到了《紐約州家庭寄養兒童和青少年權利說明書》  
**(New York State Bill of Rights for Children and Youth in Foster Care)** 的副本並與我的個案  
 社工、我的父母（單方或雙方）（親生或收養）或監護人（一名或多名），以及我的寄養父母  
 （單方或雙方），如適用，進行了討論。

兒童/青少年姓名（正楷）	兒童/青少年簽名	/ / 日期
個案社工姓名（正楷）	個案社工簽名	/ / 日期
主管姓名（正楷）	主管簽名	/ / 日期
父母/監護人姓名（正楷）	父母/監護人簽名	/ / 日期
寄養父母姓名（正楷）	寄養父母簽名	/ / 日期